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蔡博雅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18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m1103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2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森林火災風險升高，請加強預防整備應變作為，以有效遏止林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森林保護辦法第3條及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近期臺灣中、南部地區多日未有降雨，根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推估，中南部淺山地區推估資料已呈現警告等級至危險等級，加以清明連假將至，請貴單位加強與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消防局、山地鄉鎮區公所等密切聯繫，共同宣導山區防火工作，隨時提高防火警覺。
- 三、鑑於近年全球暖化，氣候異常災害風險升高，為防範林火發生，請加強下列預防措施，期能降低損害並維護森林資源及自然生態環境：

(一)運用林火風險評估系統(<https://ffwi.forest.gov.tw>)，查知轄管區域林火風險狀況，並提前辦理相關防災

- 
- 整備宣導，提高民眾(承租人、入園民眾)防災意識。
- (二)人為活動頻繁(林道、登山步道)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，應辦理燃料移除工作；另請針對轄管範圍內管養之山屋、營地周邊實施燃料管理，降低森林火災發生機率。
- (三)強化精準式宣導：透過社群媒體粉絲專頁、廣播、電視、文字媒體等多元方式強化宣導效率，並針對森林火災高風險地區、特定族群辦理精準式宣導，宣導內容應包括用火安全、林火風險評估系統、森林保護專線(0800-000-930)、舉發不法可領獎金，及故意放火或失火釀成火災應負刑事及損害賠償責任等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副本：

